

关于公司瑕疵决议的法律效力分析

郝瑞琴

华北电力大学法政系, 河北 保定

收稿日期: 2026年8月28日; 录用日期: 2026年9月10日; 发布日期: 2026年10月13日

摘 要

中小股东利益冲突, 是公司法核心问题, 同时也是公司治理中主要的规范对象。股东的公平感、安全感与获得感更是资本市场法治化和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核心指标。公司决议是公司自治的起点, 是股东之间利益博弈的重要体现。其效力不仅涉及公司内部自治问题, 还关系到股东、董监高等公司内部人员的权利保护, 更与外部债权人利益息息相关。公司决议效力之诉在公司监督中是不可或缺的环节, 也是股东制衡经营层、少数股东制衡多数股东权利滥用的重要手段。2023年新修订的公司法从多个方面进一步完善了少数股东权益保护制度, 公司决议效力规则便是其中的重要抓手之一。结合审判实践对公司决议效力纠纷规则进行梳理、提炼和总结, 在此我们所探讨的主要问题是公司瑕疵决议的效力问题。我国现行的法律关于瑕疵如何界定, 对于司法实践中如何适用较为模糊, 本文进行简要分析。

关键词

公司决议, 瑕疵, 效力认定

An Analysis of the Legal Validity of Defective Corporate Resolutions

Ruiqin Hao

Department of Law and Political Science, North China Electric Power University, Baoding Hebei

Received: August 28, 2026; accepted: September 10, 2026; published: October 13, 2026

Abstract

Conflicts of interest involving minority shareholders are a core issue in corporate law and a primary object of regulation in corporate governance. Shareholders' sense of fairness, security, and gain is also a core indicator of the rule of law in the capital market and of a law-based business environment. Corporate resolutions are the starting point of corporate autonomy and an important manifestation of interest bargaining among shareholders. Their validity not only concerns internal

corporate autonomy, but also relates to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shareholders, directors, supervisors, and senior managers within the company; it is also closely connected with the interests of external creditors. Actions challenging the validity of corporate resolutions are an indispensable component of corporate oversight and an important means by which shareholders check management and minority shareholders check the abuse of rights by majority shareholders. China's newly revised Company Law of 2023 further improves the mechanisms for protecting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minority shareholders in several respects, with the rules governing the validity of corporate resolutions serving as one of its key instruments. Drawing on judicial practice, this article reviews, distills, and summarizes the rules governing disputes over the validity of corporate resolutions. The primary issue examined here is the validity of defective corporate resolutions. Under current Chinese law, how defects should be defined and how the relevant rules should be applied in judicial practice remain relatively ambiguous. This article provides a brief analysis.

Keywords

Corporate Resolutions, Defects, Determination of Validity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公司通过公司决议形成意思表示, 公司决议关系股东权利的保护、公司效率与交易安全。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¹(后文简称《公司法》)确立了决议不成立、无效、可撤销三种效力瑕疵形态, 具体适用过程中存在认定标准模糊、界限不清等问题。本文以平衡股东权利与兼顾公司效率为切入点, 阐述相关概念, 列举相关案例进行分析, 进一步提出应对措施提供相应的参考。

2. 公司瑕疵决议效力的基本概念

2.1. 公司决议内涵与性质

2.1.1. 公司决议的内涵

公司决议是通过股东会、董事会表决形成, 是公司意思自治主要体现。表决过程是由分散各个人的想法向统一集体意识转化[1]。因此, 决议的形成不仅仅是成员个人意见的表达, 而是按法定程序通过股东会或董事会等机构形成决议。决议的过程虽然反映了所有成员的意见, 但大多数决议不可能基于所有成员一致同意, 表决权达到一定比例决议即通过。决议某种程度上符合程序正义的原则, 在法律上对全体成员有约束力。公司决议不仅反映了公司法人人格独立而且对保护股东权利有更高要求。从平衡股东权利与兼顾公司效率, 一方面应当保障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 另一方面亦须维持公司决策效率与团体意思稳定, 防止因个别成员异议而使公司经营陷入僵局。因此, 确保决议流程科学、合理有效可以更大程度让股东、董事行使表决权, 维护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决议原则上只对公司内部生效, 只有在决议存在瑕疵的情况下会产生外部效力。

2.1.2. 公司决议的性质

对相关概念的分析最基本的是应该对其进行定性, 对于公司决议学界中有法律行为说、意思形成说,

¹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312/content_6923395.htm

共同行为说非法律行为说等观点。一、法律行为说。有学者认为公司决议与传统的法律行为之间有所不同[2]。公司决议是按照法定的规章制度，有表决权的人将自己的意思表示通过资本多数决进行投票，在此过程中形成公司决议。此观点优势是公司决议纳入民法体系，不足是传统法律行为以意思表示为核心，强调表意人效果意思与表示的一致；而公司决议以多数决为形成机制，对反对者与未参与者亦产生拘束力，不完全符合自然人意思表示规则。二、意思形成说。法律行为是意思表示，公司决议是意思形成过程。当事人意思表示会形成相应的权利义务关系，而公司决议对参与者未必会产生相应的义务[3]。该学说弱化了决议行为法律评价意义，难以充分解释决议无效、可撤销与不成立等效力形态。三、非法律行为说认为公司决议有自身的特点，尤其特有的程序性、规范性，不能适用法律行为相关理论。突出决议的特殊性，但导致效力规则缺乏稳定的规范基础。四、共同行为说[4]，公司的决议是公司成员意思表示达成一致形成的。在资本多数决原则下，决议不可能要求全体一致，与我国公司法实践明显不符。综上所述，公司决议为法律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²(后文简称《民法典》)规定决议行为属于法律行为的一种，民事法律行为与决议行为位于不同的款项中，从法律解释的角度看，决议行为属于法律行为的范畴当中。

2.2. 公司瑕疵决议的效力形态

股东会、董事会所作的决议，在内容程序上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由于决议内容或者程序原因，造成瑕疵决议具体包括决议无效、不成立、可撤销。一、决议无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决议不发生效力。

实体上的瑕疵导致决议无效，但程序与实体的界限较难以区分，实体内容需要依靠程序进行保障。例如，会议的召集过程不仅包括股东知情权和参与权，资本多数决原则有着重要的作用。实际上，法律否定无效决议，目的是保障交易安全。新《公司法》对不同情形采用不同办法。如果是违反行政法规，股东有选择权利可以申请向法院提起撤销。二、决议可撤销。新《公司法》第26条规定了决议可撤销，可撤销的事由为程序性规定，例如，发送会议通知的时间是否为提前十五天，会议当中是否明确列明表决事项。如果股东认为该瑕疵对自己的权益造成损害，在规定时间内可以对该决议行使撤销。决议可撤销是对程序正义的体现，在法律当中对可撤销提供了相应的救济措施。三、决议不成立。新《公司法》取消了之前决议不成立兜底条款。法律对决议不成立情形进行明确规定，实现了由之前的“二分法”到如今“三分法”的界定[5]。目前，我国对决议瑕疵主要分为内容瑕疵程序瑕疵，但是立法当中并没有规定在程序瑕疵特别严重的情况下应该如何进行救济。程序瑕疵的严重性是区分两者的关键。可撤销的决议的效力问题以撤销为界限，在此之前合法有效，在此之后至始无效。

3. 相关案例分析

3.1. 决议内容瑕疵

典型案例：被告在没有通知股东的情况下进行伪造签名并形成新的决议，原告称自己没有收到开会通知没有进行表决，法院认为该决议无效。(2020)鲁0602民初118号在司法实践当中，法官在进行判案时结合实际情况。法院认为，没有通知股东召开会议，某种程度上剥夺股东的参与权表决权以及知情权。伪造签名不仅仅是程序上问题，此时构成了内容瑕疵，所以此类情形为无效。新公司法当中关于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条款，学者对此提出应该区分为强制性规范和任意性规范。[6]如果违反强制性规范那么决议无效，强制性规范是法律法规当中明确要求的；如果违反任意性规范决议不一定会直接无效。学术界倾向对该条文进行限缩解释，主要对股东会决议内容进行判断，进而进行效力判断。上述案例当中，股东会决议应伪造股东签名无效，违反了新《公司法》第21条规定。

²<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233181.html>

从平衡股东权利与兼顾公司效率分析, 该案剥夺了股东的基本权利对固有权利造成根本侵害, 无效结论成立。法院将伪造签名定性为内容瑕疵而非程序瑕疵, 伪造签名结合未通知的事实, 使股东完全丧失了意思表示的机会, 而非单纯的程序操作违规。此种区分有助于防止无效事由的过度扩张。

3.2. 决议程序瑕疵

典型案例: 股东 A 与执行董事在召开临时股东会时决定扩大公司的业务范围, 决议作出时伪造 B 股东的签名。原告股东 B 声称自己不知此决议, 剥夺自己参与权表决权。(2019)冀民终 885 号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认为此案例当中不存在决议无效的情形, 股东会行使表决权的方式是按股份比例, 决议通过数符合比例因此该本案中股东 B 虽然没有出席但决议有效。《公司法》第 26 条规定决议可撤销情形, 法律基于保护股东利益以及平等原则对会议召开表决方式进行详细规定。《公司法》第 115 和 116 条规定程序瑕疵主要包括会议召集以及表决过程中存在缺陷, 存在可撤销的可能性。如果按此规定伪造签名应被视为瑕疵可撤销。在此我认为, 如果会议召集前已经通知股东但是个别股东未能参加(因为自身原因)伪造签名属于表决方式瑕疵。股东对自己权利的救济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 现行公司法规定作出决议 60 内提起诉讼, 但是从现实实际情况来看, 股东知道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早已超过 60 天, 新修改的法条将此期限规定为一年, 进一步保障股东权益。但是《民法典》对于欺诈等规定行使撤销权最长期间为五年, 体现了商法追求效率。优先维持决议效力, 允许股东在法定期限内诉请撤销, 而非直接否定决议, 体现了兼顾了股东个人权利与公司决策效率。

3.3. 意思表示不真实

典型案例: 被告 A 公司做出两份股东会决议, 原告 A 是法定代表人, 原告对两份决议并非本人签名, 是他人代为签名, 原告请求法院判决决议不成立。法院支持原告请求认为决议并非原告真实意思表示。如果因为少数股东未能参加会议伪造决议, 其意思表示不真实认定为决议无效。此时将公司与决议效力瑕疵不当等同于自然人意思表示瑕疵, 混淆了两者之间的区别。在判断由公司决议是由股东伪造签名情况下时, 不宜适用意思表示真实规制。公司决议是否有效主要看表决权通过比例(去除伪造的股东表决)。

4. 公司瑕疵决议认定存在的问题

上述内容对公司决议瑕疵的相关基础性理论进行分析, 尽管新公司法对此内容进行补充但仍然存在一系列问题。

4.1. 瑕疵决议效力认定不明确

现行法律当中对公司决议无效情形只做了概括性说明。规范较为粗糙会导致在实际当中适用相对混乱[7]。如前文提到的案例, 法院对伪造股东会决议所持观点不同。如果轻易认定决议无效会导致法律丧失其稳定性, 对商事交易造成影响。因此, 有必要对决议无效的相关法律出台相关解释进行细化。决议无效的规定, 普遍采用限缩解释, 重在区分任意性规定与强制性规定, 但对于此概念的界定, 在实践当中难以进行准确判断。

4.2. 决议不成立与可撤销有重合

公司在形成决议过程中, 对程序性瑕疵导致的结果是无效还是可撤销没有详尽规定。在我国法律当中未能详细规定股东会决议成立具体条件, 所以对程序瑕疵判断较为复杂。公司法虽然对决议可撤销以及不成立进行列举, 但是并没有对决议瑕疵的程度进行区分。例如, 召集通知程序等细节方面, 在司法实践当中相同情况存在不同的判决。在决议可撤销当中提到的程序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与决议不成

立当中的第3条、第4条有相同部分。缺乏统一明确标准,在司法实践当中增加难度,地方法院在进行判案过程中加大难度。

4.3. 瑕疵决议认定标准模糊

实践当中关于可撤销决议案件审理时,如果去除伪造签名后决议的结果没有发生改变,那么该股东的表决对最终结果无影响。是否撤销决议及是否适用《公司法》第26条的裁量驳回规则,值得探讨。实践中,程度不统一主要常见于召集程序以及决议方式,关于轻微瑕疵以及实质性影响判断时,法官拥有一定自由裁量权,并没有统一的标准,通常难以认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³第4条规定了可撤销诉讼中的裁量驳回制度,指出若决议程序仅有轻微瑕疵且未对决议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则视为有效。修改后的公司法将该规定正式纳入法律条文。裁量驳回没有明确出现在法律条文中,但在实践当中广泛应用。裁量驳回的基本含义是法官有驳回诉讼的权利,在一定程度上可以防止滥诉,使诉讼不再刻板,符合公司法追求效率原则[8]。虽然我国法律对此制度做出规定,但在实践中应用时仍然出现不少问题,因此需要对相关法律条文进行进一步细化。

对轻微瑕疵认定,由于法律一般是对条文进行原则性规定,所以何种程度是轻微以及什么是实质性影响,并没有进行进一步说明。在司法实践当中需要法官进行自由裁量,会出现相同案件但是裁判结果不一致的情况。从程序正义分析,是指在程序方面有瑕疵属于客观判断范畴。实质影响是对主观结果进行分析。从字面意思上看两者之间似乎相互独立,并没有关联性。如果实质影响的内涵为没有损害股东权益,此时两者之间就会产生联系。然后这并不意味着只要满足其中的一项就会满足另一项,需要对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在实践当中,需要对该概念的具体内容作出明确规定阐明在具体情况下如何适用,才能更好地适用我国现行法律。

4.4. 救济途径单一

目前,解决该问题主要手段是提起诉讼,是我国法律给与权利救济的重要手段但并不是唯一手段。我国没有关于非诉讼救济制度,在某种程度上会导致当事人救济措施比较单一,在一定程度上可能影响公司自治。因此,是否可以适当引入非诉手段实现公司自治,维护交易环境。依靠诉讼途径并不能满足多样化需求,我们不仅应局限于诉讼途径,此时非诉手段有一定优越性。在司法实践当中,非诉手段得到具体应用对于节约司法资源,提高公司治理效率有重要作用。

5. 瑕疵决议效力认定解决办法

前文主要对导致瑕疵决议的原因进行分析,本部分根据相关原因提出相应的解决路径。

5.1. 明确界定瑕疵决议效力

公司决议无效的原因是违反法律或法规强制性规定。在立法时侧重考虑各主体之间利益平衡。此外,有观点认为,如果决议侵犯股东平等原则无效。在我国司法实践中,存在将无效事由扩大化的趋势。法律用来规范参与者权利义务。涉及到大股东占有绝对资本优势可能会对小股东造成利益损害,其中关键在于表决权的行使是否合法。大股东行为即使对小股东不利,但是依据资本多数决,如果在合理范围内就不会构成权利滥用。大股东决议如果损害债权人利益时,此时决议无效。对于决议的内容是违反股东评定原则,应采取相同办法。例如,决议要求股东没有按比例缴纳出资。其他股东则有权利向法院提起撤销或者其他救济途径。在处理出资义务时,如果没有遵循比例原则,此类决议应该无效。如果侵犯公

³<http://gongbao.court.gov.cn/Details/2b7af709142a3eb2e8034d0f2b877a.html?sw=%E3%80%8A%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5%85%AC%E5%8F%B8%E6%B3%95%E3%80%8B>

司利益，应该认定为决议无效[9]。

5.2. 明确区分决议不成立与可撤销

如果出现程序性瑕疵，可能导致决议不成立或可撤销。我国法律明确规定了决议不成立情形，没有进行开会、没有对此事项进行表决、或者投票没有达到法定比例。如果存在其他瑕疵，可能是可撤销。区分决议不成立可撤销的根本原因是在于程序性瑕疵的程度。对于公司瑕疵严重性的判断，应考虑多种因素结合社会后果等进行判断，应该出台区分不同瑕疵的标准以及与此相适应的法律措施。如果是轻微瑕疵对权益影响较小的法院不予支持，法院应该完善相应的驳回机制。决议有重大瑕疵，并且对相关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那么该决议始终无效。瑕疵严重程度不断增加，补正的措施应该更加规范。可撤销是可以撤销，撤销之后自始无效，如果没有撤销有效。决议不成立则没有相应的措施使其恢复效力。法律不可能列举所有的方式，因此确保瑕疵情形和救济手段相适应是规范的关键所在。不成立余可撤销的区分，不仅包含程序瑕疵而且涉及到价值判断问题。

5.3. 明确轻微瑕疵认定

处理轻微瑕疵时，要深入理解裁量驳回制度的立法初衷，确立清晰原则。裁量驳回意在平衡商业效率与防止滥诉，辅助决议撤销诉讼。明确其法律价值和目标后，才能深入对原则进行探讨。在解释时应遵循公司法所遵循的立法原则精神。如何界定“轻微瑕疵”时，首先应该明确具体类型。我国法律列举轻微瑕疵的范畴，对原则性规定进行进一步细化。例如，股东虽未按时收通知但实际参会投票、未按时收通知但投票权对决议无重大影响且无证据显示其能改变结果、为解决内部僵局的召集程序错误、主持人资格问题但挑战者未证明其对决议有实质性影响等情况，均视为轻微瑕疵。下列情形属于重大瑕疵。没有正当理由不通知股东，阻止股东参会等。轻微瑕疵判断时，首先需要认定瑕疵确实存在并且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其次，应该判断该瑕疵对股东决议是否有实质性影响。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才可能构成轻微瑕疵[10]。

6. 结语

本文对公司决议的基础概念及瑕疵问题进行分析，突出了公司决议在公司治理当中的重要性。造成瑕疵的原因可能基于内容也可能是程序性问题。新公司法出台，相关法律在不断优化，但是在司法实践当中仍然存在不少问题，此时法官对案件自由裁量权较大，可能会出现类似案件但是判决结果的不同。为了维护股东利益，公司自治发挥更大作用，公司在穷尽内部救济时寻求外部救济。随着法律的不断完善，建立更合理全面的解决方式，协调各方利益，为我国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参考文献

- [1] 刘文科. 公司决议的法律性质与效力[J]. 法治现代化研究, 2018, 2(3): 135-148.
- [2] 李建伟. 决议的法律行为属性论争与证成——民法典第 134 条第 2 款的法教义学分析[J]. 政法论坛, 2022, 40(2): 74-86.
- [3] 徐银波. 决议行为效力规则之构造[J]. 法学研究, 2015, 37(4): 164-183.
- [4] 陆俊伟. 公司股东会决议性质研究[J]. 东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6, 18(S2): 48-50+53.
- [5] 房绍坤, 张泽嵩. 营利法人决议外部效力规则的体系化阐释——以《民法典》第 85 条为中心[J]. 法治研究, 2022(2): 66-81.
- [6] 王湘淳. 论股东协议的组织法效力[J]. 中国法学, 2025(6): 124-143.
- [7] 李长兵, 陈星灿. 团体法视角下公司决议效力瑕疵认定规则的反思与调适[J]. 经济法论坛, 2024, 32(1): 241-262.

-
- [8] 房保国, 林小芳. 浅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可撤销制度[J]. 中国律师, 2023(5): 53-55.
- [9] 蒋大兴. 公司法上“多元合意”之竞争——论股东合同、决议与公司章程的差异性[J]. 法学家, 2026(1): 140-163+195.
- [10] 李建伟. 论公司决议轻微程序瑕疵的司法认定[J]. 政治与法律, 2023(1): 143-158.